

证券市场财务造假大案分析



案例目录

01 专网骗局

02 广州浪奇

03 同济堂

04 金正大

05 宜华生活

06 易见股份

07 永煤集团（债）

08 胜通集团（债）



上海电气83亿元财务黑洞涉嫌连环诈骗案（202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风险概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公司持有40%的股权）应收账款普遍逾期，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通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6.72亿元，账面存货余额为22.30亿元，通讯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为12.52亿元，公司向通讯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合计为77.66亿元，均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1-06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1-1-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7日，根据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消息，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郑建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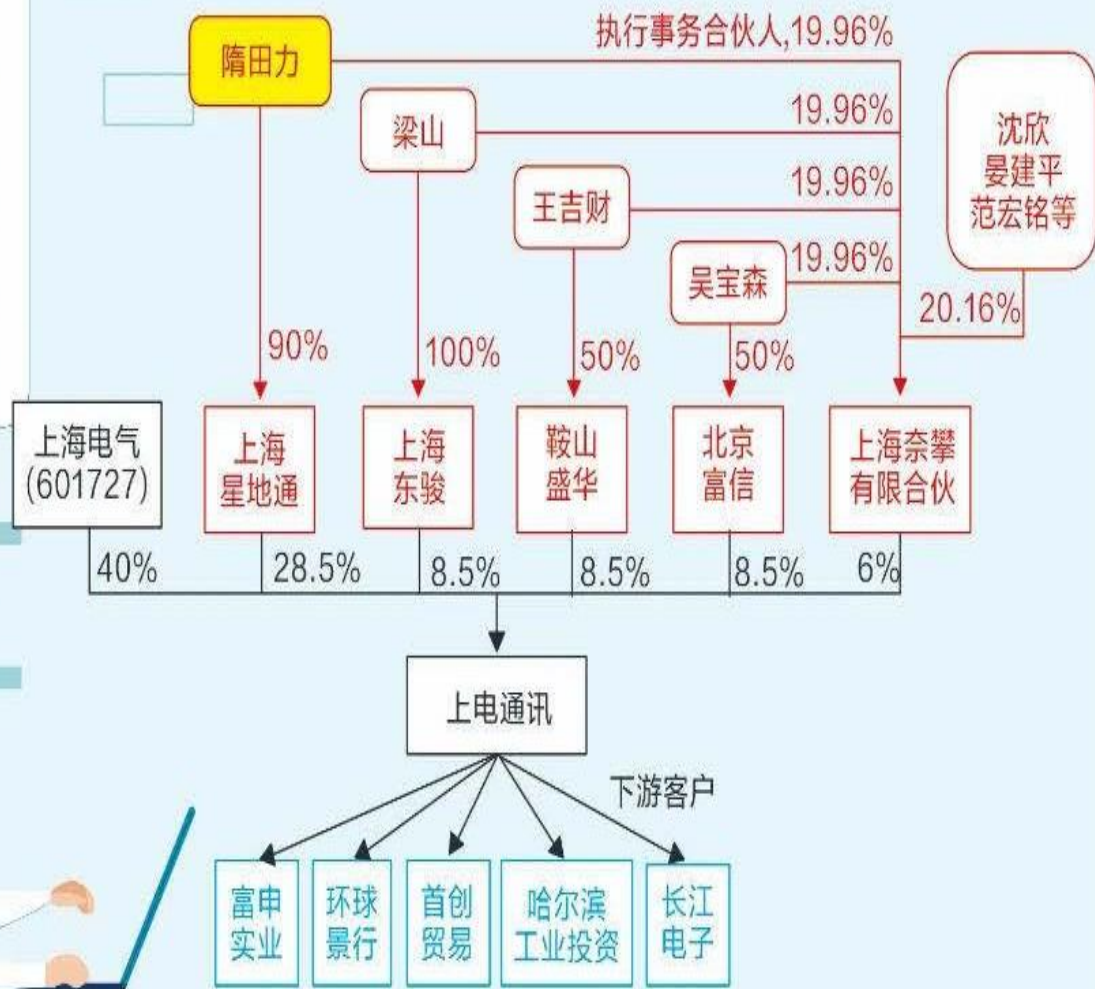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做了妥善安排，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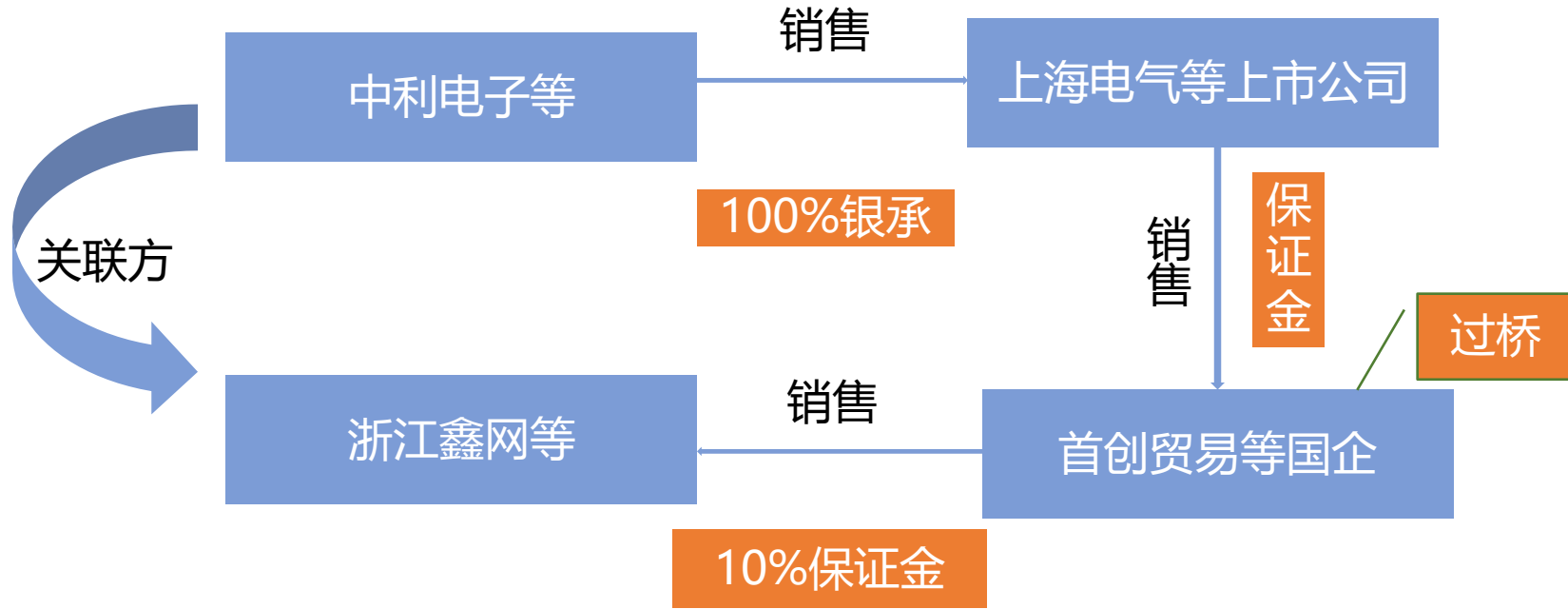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电气通讯股权结构及下游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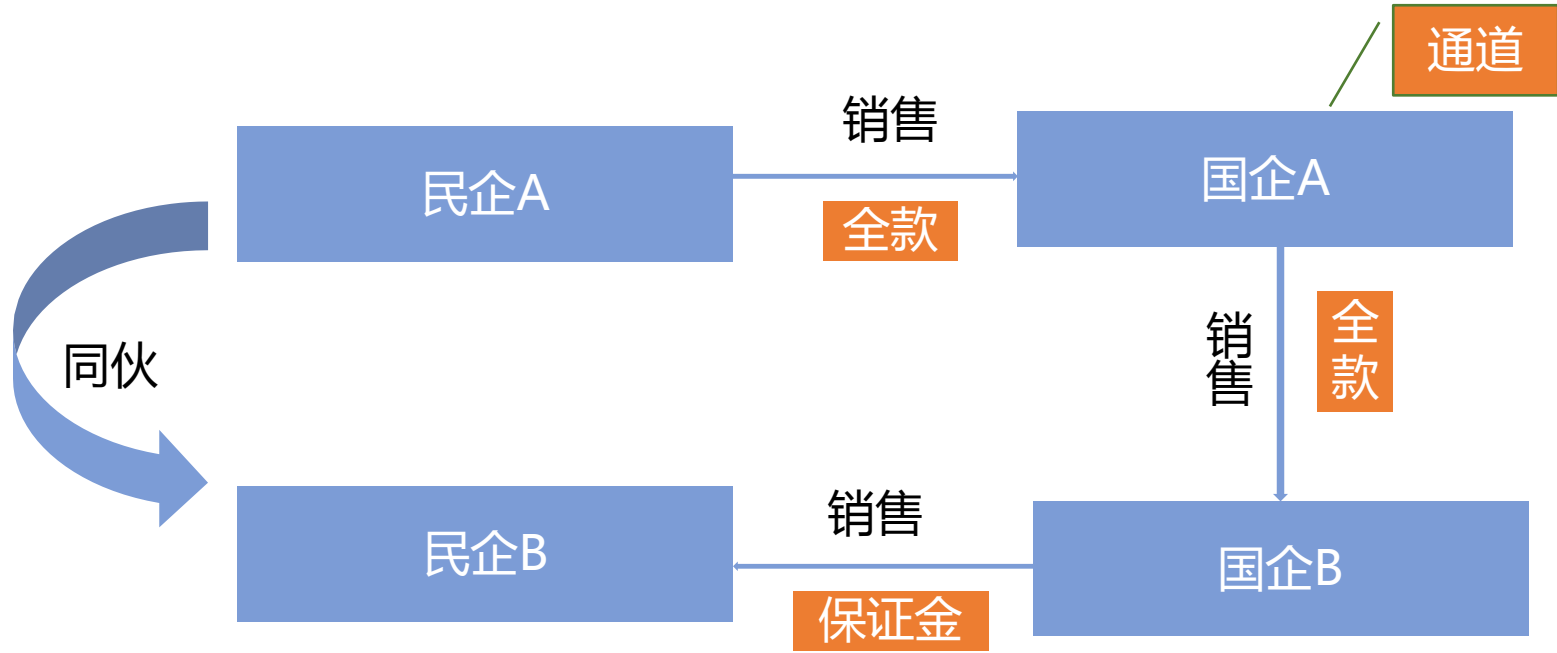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通讯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但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项下之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聘任经理等事项对通讯公司经营活动是重要的且是通讯公司相关活动，须经百分之四十（40%）通讯公司董事且包括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隋田力专网通信交易链条



钢贸融资交易链条



上联，下靠，中抵押：上（钢厂）联下（终端用户）靠中（纯贸易）抵押；
上联钢厂的批发商、下靠终端用户的经销商可按现金流做，中间两头不靠的要抵押

宁波鸿孜由杨鑫控制，该公司和隋田力控制的宁波星地通在工商注册时使用的是同一个电话号码、同一个邮箱，其成立时间分别在2016年8月和6月，仅差两个月，办公地点都在“宁波市北仑区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只是房间号不同

实控人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第五办公室

重庆博琨也是海高通信第三大客户。海高通信为隋田力控制的新三板企业。

新海宜向宁波鸿孜采购后，转手销售给富申实业。而该商业链条中宁波鸿孜为富申实业指定的供应商。

*ST华讯2015年-2019年预付账款的第一名均是上海星地通

上海星地通承担督促买家付款的责任，否则需要向国瑞科技补偿违约金；同时，国瑞科技相关产品的核心部件是从上海星地通处购买的

凯乐科技未在最近年报披露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但根据2016年已披露信息，凯乐科技、鑫网能源和隋田力三方存在密切关系：1.上海星地通为凯乐科技和舜源通信业务第一大供应商；2.鑫网能源为凯乐科技当年第三大供应商，其关联方易盛网络为其当年第二大客户。

隋田力全资持有上海星地通讯工程，并通过其持股新一代30%股权，同时担任新一代的董事及总经理，直至2017年9月对外转让股权及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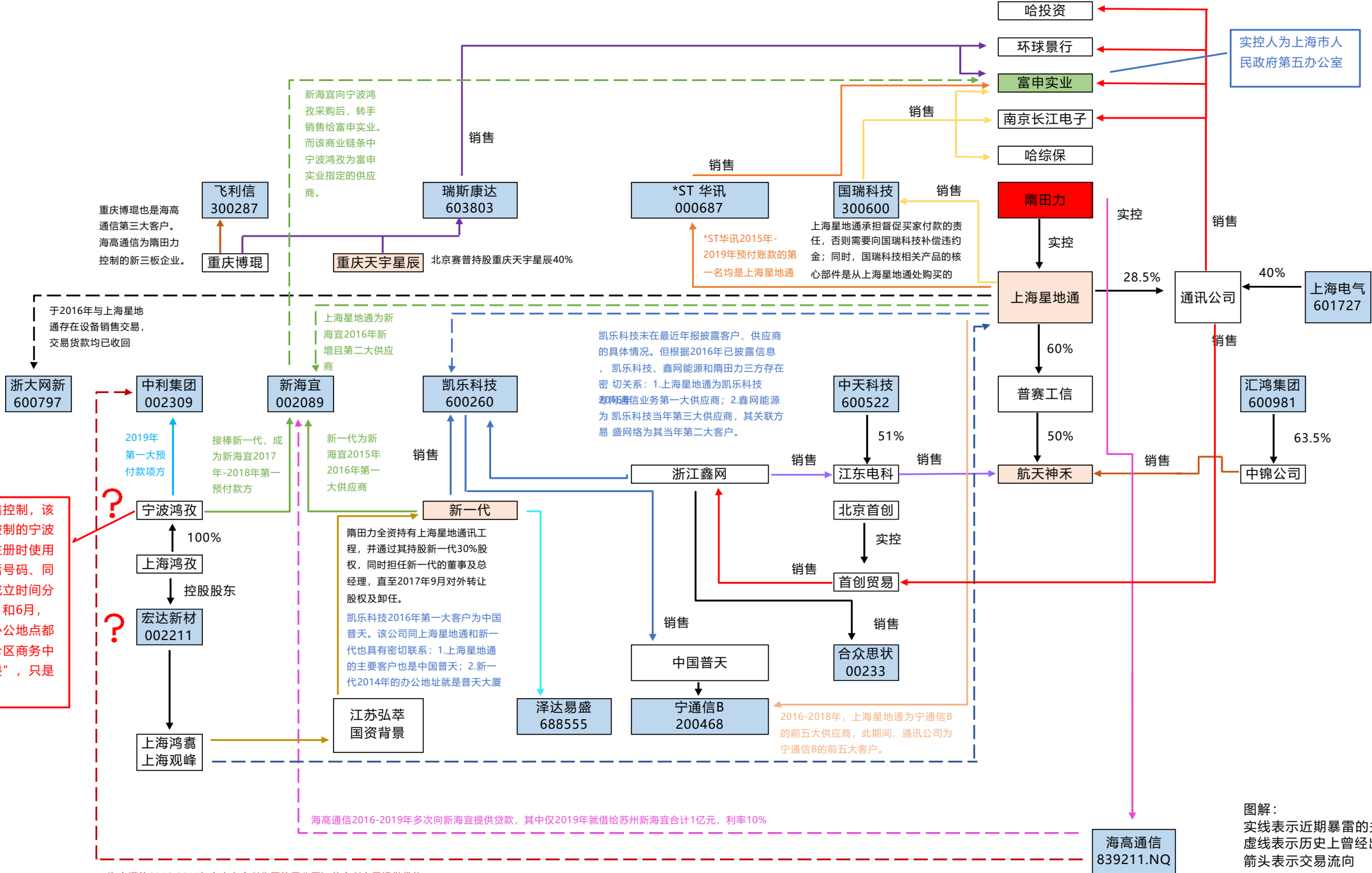
凯乐科技2016年第一大客户为中国普天。该公司同上海星地通和新一代也具有密切联系：1.上海星地通的主要客户也是中国普天；2.新一代2014年的办公地址就是普天大厦

2016-2018年，上海星地通为宁通信B的前五大供应商，此期间，通讯公司为宁通信B的前五大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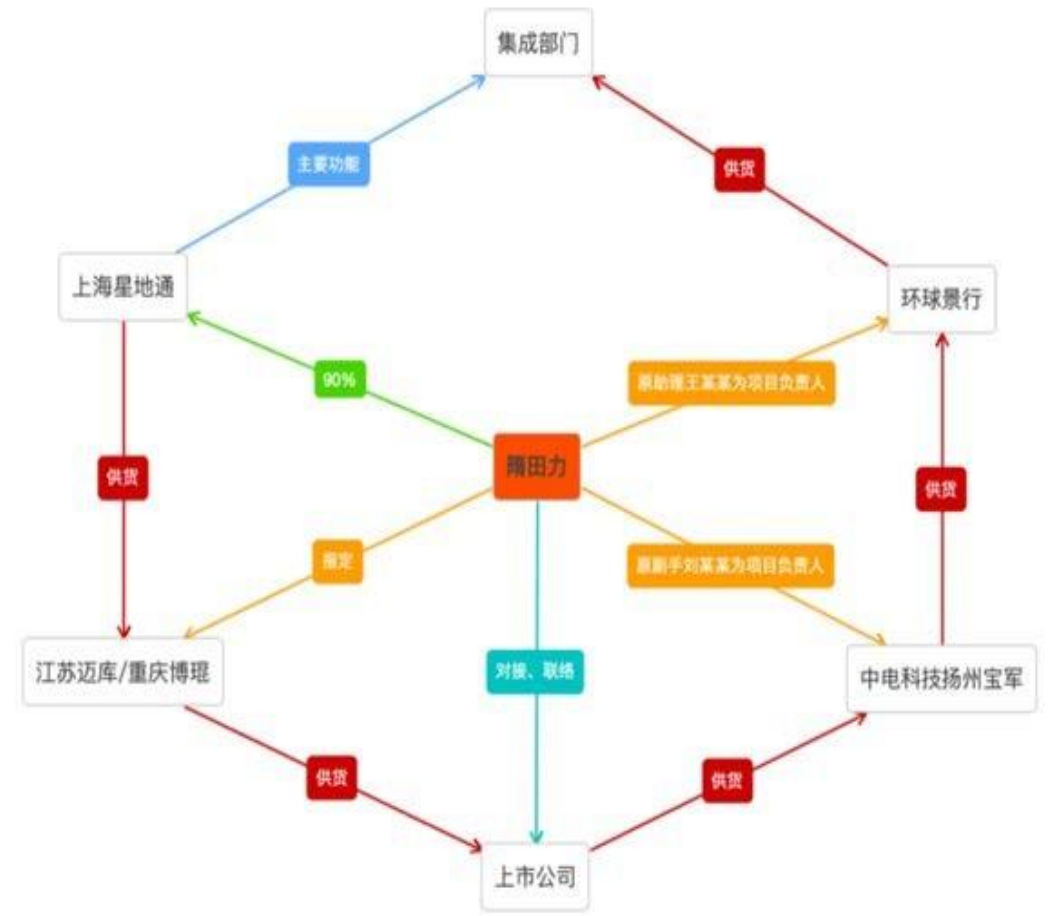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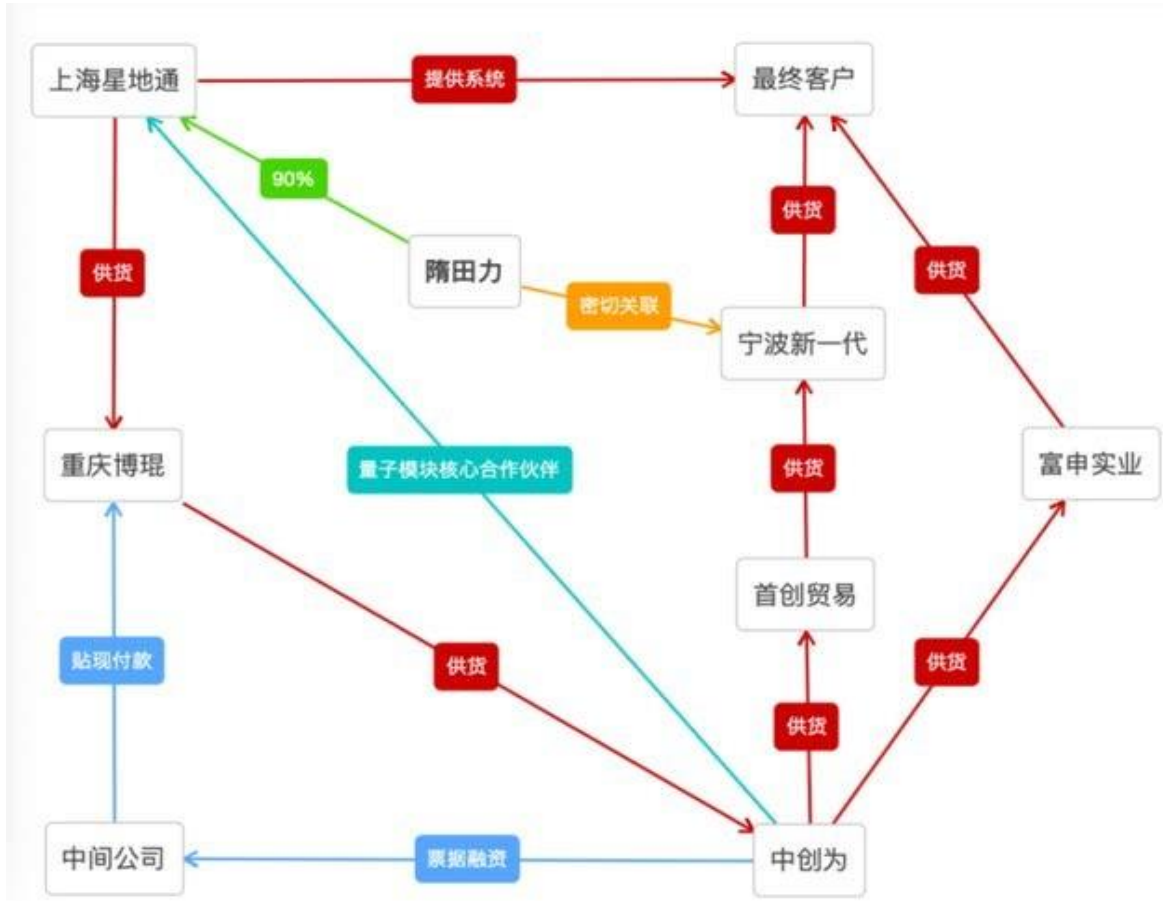
海高通信2016-2019年多次向新海宜提供贷款，其中仅2019年就借给苏州新海宜合计1亿元，利率10%

海高通信2016-2017年多次向中利集团的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提供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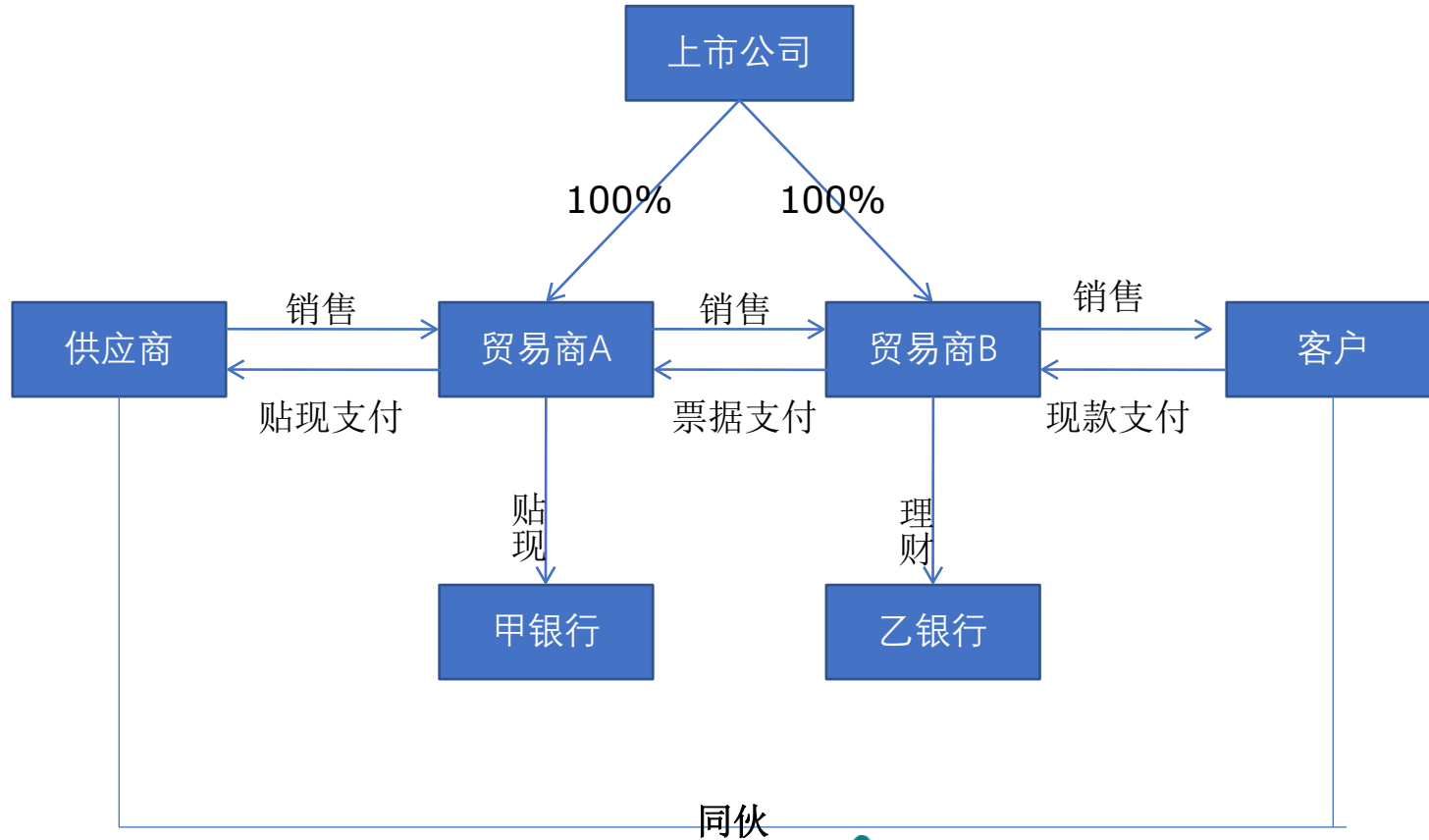
图解：
实线表示近期暴雷的关系
虚线表示历史上曾经出现的交易关系
箭头表示交易流向



隋田力量子通信交易链条



融资性贸易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相关上市公司涉及专网通信业务有关风险答记者问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21-09-24 来源：证监会

问：上海电气披露专网通信业务巨额应收账款逾期以来，先后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业务风险。有媒体质疑部分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5月30日上海电气披露专网通信业务87亿元应收账款逾期，我会高度重视，当即组织上海局、上交所核查并依法立案调查。调查发现，上海电气涉嫌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风险敞口等问题。近期，我会会同相关证监局、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从事此类专网通信业务的风险情况、交易实质、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这类业务涉嫌虚假贸易，个别上市公司涉嫌财务造假。下一步，我会将秉持“零容忍”态度，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及责任人员依法从严处理，严肃市场纪律，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家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网通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国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经自查，公司2020年开展专网通信业务实质上系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需对公司2020年按总额法确认的专网通信业务收入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在2020年分别按总额法确认富申实业公司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业务销售收入105,242,477.91元、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业务销售收入105,485,345.18元，并分别确认了销售成本92,983,897.09元和92,633,831.51元。

公司按净额法对2020年的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业务销售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冲减主营业务收入210,727,823.09元，累计冲减主营业务成本185,617,728.60元，调增其他业务收入代理收入25,110,094.49元。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2-015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涉及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年度及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实质上系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业务，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和价格风险，应当按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公司一直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进行了自查自纠，对前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相应对各年度的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4家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网通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15-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及 2021 年三季度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数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概述

2015 年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开展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前期管理层初步判断在贸易过程中汇鸿中锦属于主要责任人，因此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根据相关监管指导意见，并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一致，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由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采用追溯重述法自该业务伊始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公司 2015-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和 2021 年三季度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数据：将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14,129.1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42,665.2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85,692.8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94,602.9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104,696.9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106,057.91 万元，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26,506.92 万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35,337.52 万元，2021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会对本公司2017、2018和2019年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产生影响，对其余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公司2017、2018、2019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亨通光电：2020-045）。近期公司在回顾2017、2018、2019三年日常业务中“商品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将其中公司虽承担存货和价格风险但对供应商没有选择权的部分“商品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调整公司2017、2018、2019年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并更正2017、2018、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中附注相关内容。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2017、2018、2019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会计雅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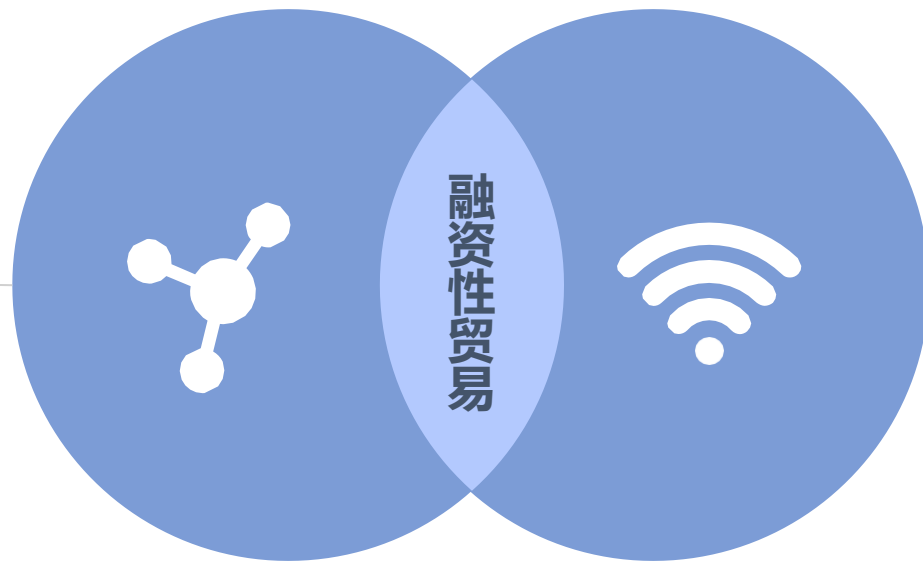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xuetang.esnai.com



广州浪奇：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财务窟窿53亿元（2020）

公司自查发现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与部分社会人员所控制企业通过开展贸易业务谋取非法利益，内外勾结套取公司资金，造成巨大经济损失，2020 年度发生亏损 53亿元。



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余额36亿元，预付账款余额19亿元、存货余额12亿元，2020年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26亿元而被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启动破产预重整程序



虚构大宗商品贸易
129亿元

广州浪奇相关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10月16日，广州浪奇原董事长傅勇国因涉嫌职务犯罪，被广州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2021年1月18日，广州浪奇公司原总经理陈建斌和原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2021年2月1日，广州浪奇披露《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原公司员工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7月14日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文书的公告》称相关责任人员已被南沙区监委移送南沙区检察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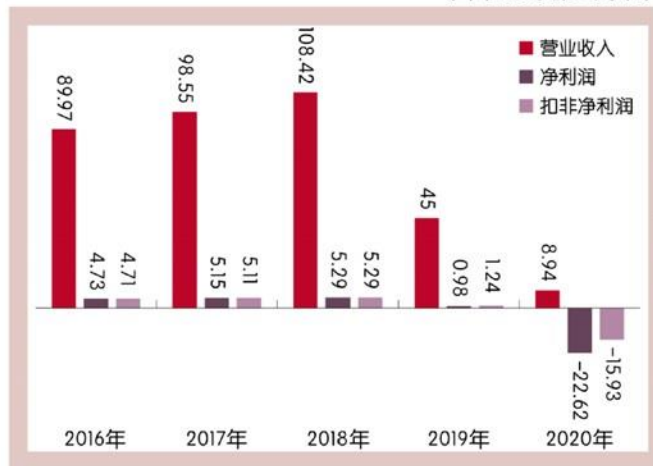
陈建斌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挪用公款、国有公司人员失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
王志刚	前董事会秘书	挪用公款罪
黄健彬	中层干部	挪用公款、贪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邓煜	中层干部	挪用公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姚之琦	中层干部	挪用公款、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王健	中层干部	挪用公款、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管住生产经营重大风险点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同济堂2016年-2020年的业绩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注: 2019年、2020年的年报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制表《经理人》杂志

堂



同济堂 (2020)

创业初期同济堂的战略规划:

第一步是发展连锁网络; 第二步是建立物流体系; 第三步是建立供应链。

同济堂选择发展连锁加盟的模式, 在5年内全国店面数达到3000家, 销售额于2005年突破14亿元, 位列中国连锁药店第三位。

2016年至2018年, 同济堂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9.97亿元、98.55亿元、108.42亿元, 相对应的增长率分别为13.24%、9.55%、10.01%。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4.73亿元、5.15亿元、5.29亿元, 增长率分别为38.33%、8.92%、2.70%。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啤酒花和同济堂控股承诺, 同济堂医药在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亿元、5.29亿元、5.61亿元, 合计为15.5亿元。而同济堂医药在这三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4.76亿元、5.32亿元、5.64亿元, 合计15.72亿元, “踩点”完成业绩对赌。

2016 借壳上市

业绩变脸

创业初期 快速扩张

业绩承诺期 迅猛发展

啤酒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 合计购买同济堂医药100%股权, 作价超过61亿元。交易完成后, 啤酒花的主营业务由啤酒业务(被剥离出去)转型为医药流通服务, 啤酒花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美华、李青夫妇。同济堂医药由此登陆资本市场, 股票简称也由“啤酒花”变更为“同济堂”。

2019年, 同济堂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 分别为45亿元、0.98亿元, 同比下降58.50%、81.43%。2020年, 同济堂的业绩没有改善, 反而是进一步恶化, 当年仅得营业收入8.94亿元, 同比下滑80%; 净利润亏损22.62亿元, 同比下滑2403%。尤其注意的是, 这两个年度的财务报表还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造假征兆



- **大规模扩张的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

2016年至2020年期间，同济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60亿元、2.06亿元、-7.11亿元、-2.93亿元、0.17亿元，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入已经是入不敷出。相对应的货币资金也是屡屡下降，从12.88亿元下降至0.75亿元。



- **应收账款、存货的价值却逐年攀升**

应收账款从2016年的21.98亿元增加近14亿元至2018年的35.93亿元，增长率为63%，增长幅度远超营收；相对应的存货价值从4.74亿元增加1.44亿元至6.18亿元，增长为30%。此外，同济堂的其他应收账款也是激增，从3.67亿元增加至8.23亿元，增长率超过124%。



- **资产负债率节节攀高**

短期借款金额从2017年的2.88亿元上升至2020年的7.36亿元，增加的金额主要为银行借款、担保借款、抵押借款等。同时，在2018年，同济堂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发行两只债券，募集资金4.1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资产负债率从2017年的16.17%增加至2020年的41.04%，相对应的财务费用支出长期高企，从0.14亿元增加至0.92亿元。而同济堂的现金流净额不足以覆盖。



2016至2018年虚构销售采购

同济堂通过同济堂医药、南京同济堂、新沂同济堂等三家子公司虚构销售及采购业务、虚增销售及管理费用、伪造银行回单等方式，累计虚增收入 207.35 亿元，虚增成本 178.51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24.3 亿元。2016年至虚增利润总额 6.8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虚增净利润 7.01 亿元和 6.08 亿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 120.65% 和 107.61%



2019年虚构其他业务

通过虚构业务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86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3.86 亿元，虚增净利润 2.99 亿元，占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净利润的 226.52%。



关联方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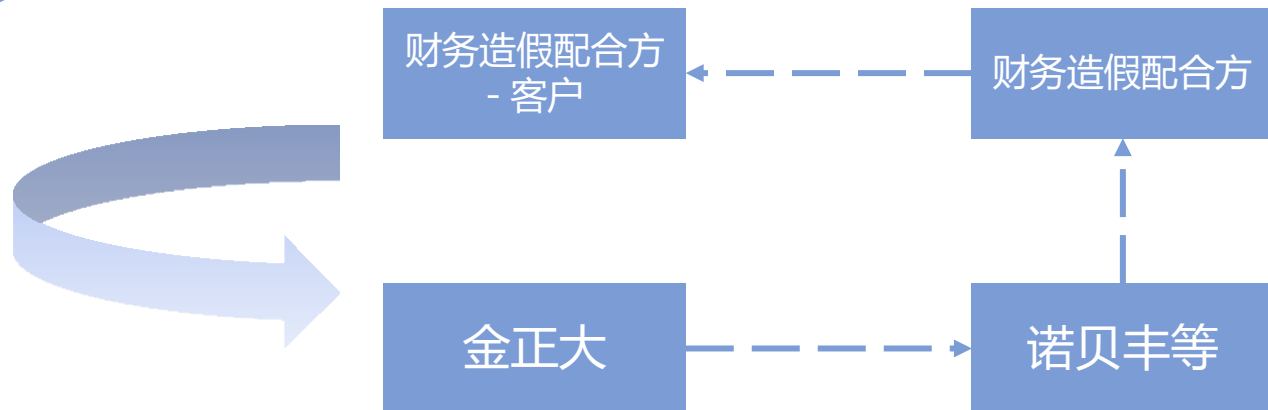
2016至2019年，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通过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武汉日月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同济堂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25.92 亿元（其中募集专户资金 1.3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11.31 亿元，未归还 14.61 亿元。上市公司沦为控股股东的提款机。

违规担保

2018年和2019年，同济堂未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到期未能偿还，导致同济堂资产被冻结，内部控制失效。

金正大 (2022)

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利润，通过与其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虚构合同，空转资金，开展无实物流转的虚构贸易业务。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累计虚增收入230.73亿元，虚增成本210.84亿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上半年
虚增营业收入 (亿元)	24.65	84.73	61.31	60.04
虚增成本 (亿元)	23.05	74.28	56.81	56.7
虚增利润总额 (亿元)	1.6	10.45	4.5	3.34
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	12.20%	99.22%	48.33%	28.81%

虚减应付票据。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金正大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通过四家银行向参与虚构贸易业务的7家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累计金额高达10.28亿元，但金正大未对应付票据进行账务处理，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中虚减应付票据、其他应收款9.28万元，《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减应付票据、其他应收款10.28万元。

通过未披露的关联方配合资金造假，构造体外资金池。金正大隐瞒关联关系，通过“预付账款”将非经营性资金流出伪装成经营性资金，以此方式套出上市公司资金，进入体外资金池，用于：

- 虚构贸易资金循环
- 偿还贷款本息
- 体外资产运营

2018年和2019年，金正大向关联方诺贝丰支付非经营性资金55.45亿元、25.29亿元。截止2018年末和2019年末，扣除金正大已收回非经营性资金和用于虚构贸易业务的资金，金正大对诺贝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分别高达19.83亿元、25.58亿元。



虚增存货的手法：

- 领用虚假暂估入库的原材料
- 领用实际已经盘亏的存货
- 虚构电费、人工费等

金正大通过以上方法虚构生产过程，虚增产成品254,412.84万元。

消化虚增存货的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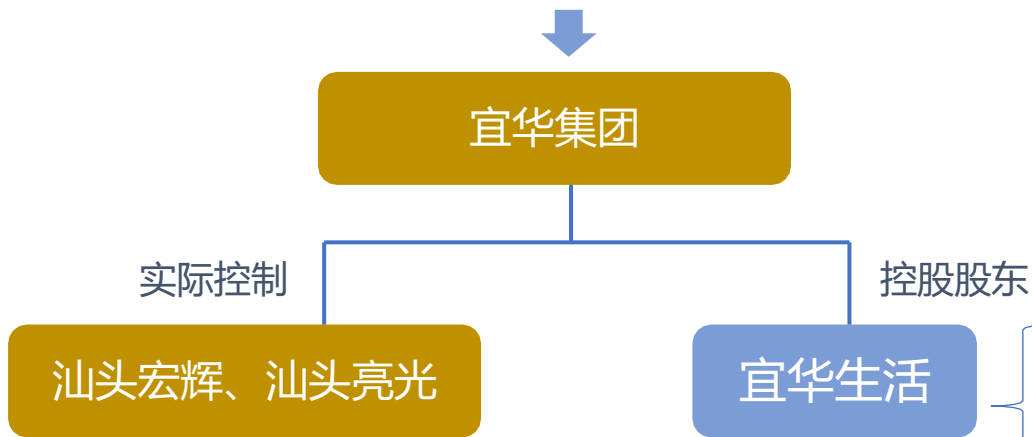
- 为消化虚增存货，金正大虚构出库过程，将存货转为发出商品；
- 将从诺贝丰虚假采购并暂估入库的65,302.33万元货物也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最终形成发出商品319,715.17万元。上述情况导致金正大《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存货319,715.1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4,181.26万元，虚增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1,435.84万元。

金正大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万连步	实控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给予警告，并处以24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2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120万元，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
李计国	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
唐勇	时任财务经理、财务中心总监	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
崔彬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高义武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颜明霄、郑树林、徐恒军	时任副总经理	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宜华生活(2021)

兄：刘绍喜  妹：刘绍香 



造假持续长达4年，造假规模令人咋舌！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虚增收入/亿元	22.98	21.40	20.12	6.41
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	40.32%	26.68%	27.18%	12.22%
虚增利润/亿元	7.73	8.69	9.06	2.31
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	88.24%	98.67%	192.78%	99.37%

境内销售业务
-工程类业务

违法违规行1:

虚构境内销售业务、高报出口货物销售额

宜华生活按照境内销售实际虚增利润以及按照外销平均毛利率估算境外销售虚增利润。

境外销售业务

违法违规行2: 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银行单据

2016年至2019年，在未经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宜华集团总裁刘绍香指挥相关人员将宜华生活名下10个银行账户的资金划转到汕头宏辉和汕头亮光3个账户中，总共划拨157.11亿元，回流资金164.21亿元。宜华生活对巨额资金划拨未记账，亦未在年报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虚增货币资金/亿元	24.40	15.98	26.07	20.15
占披露货币资金总额	68.69%	37.79%	76.93%	72.80%
占披露净资产	32.95%	20.04%	31.17%	23.84%
占披露总资产	15.27%	9.57%	14.60%	11.68%



宜华生活



经济信息联播 聚焦2021股市大案 记者 吴昊 卢伟昊 张静月

宜华生活：连续四年财务造假 隐藏公司重要部门对抗调查



经济信息联播 聚焦2021股市大案

报关货值虚高近6倍 宜华生活“双系统”伪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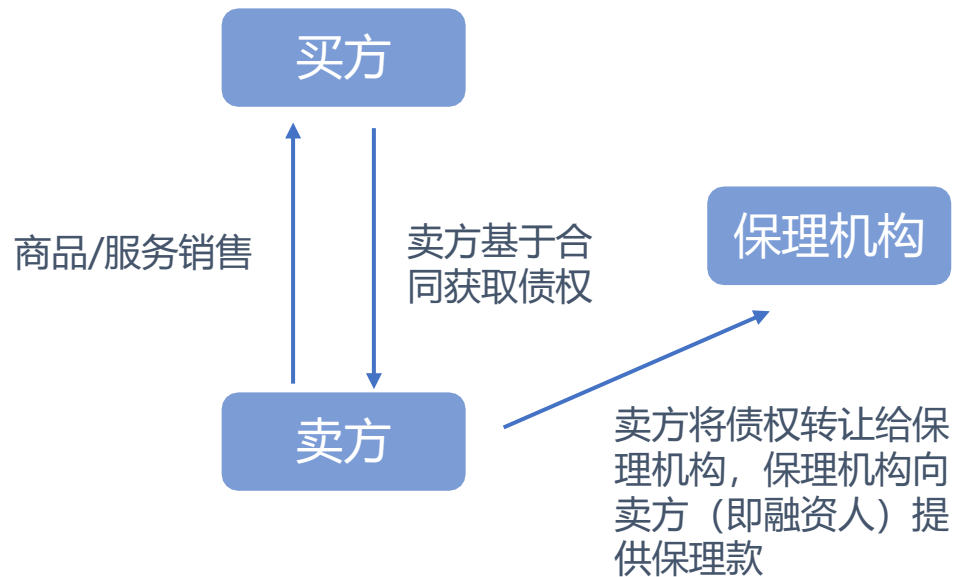
证监会稽查人员告诉记者，以往他们查的财务造假案一般是假出口，它没有真正的出口和报关，因此整套数据都是假的。然而宜华生活是真出口、真报关，但是报关价格虚高、货值虚高，以此来虚增企业营收和利润。

在调查中稽查人员发现，公司竟然暗地里运行着另外一套生产业务系统，每次稽查人员进场，他们就偷偷把这套系统电源给拔了。通过两个完全独立的生产业务系统，宜华生活分别做出了两套数据，一套数据货值虚高，用于报关，另外一套数据则是跟境外客户对账的真实数据

这个梳妆台的真实报价，只有205美元，但是在出口报关的时候，梳妆台报价高达1359美元，差价将近6倍

罕见！利用类金融业务进行财务造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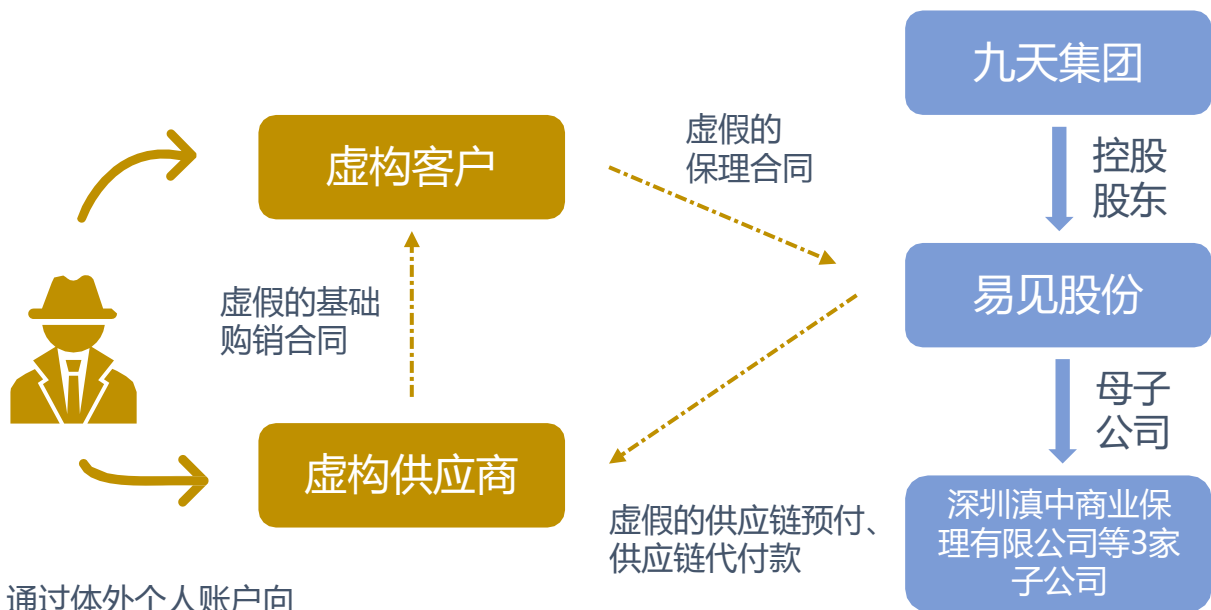
保理业务简介



保理业务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融资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债权作为融资的缓释手段转让给保理公司。以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为例，一旦融资人无法按照约定归还保理融资款项，保理公司一方面可以起诉融资人要求还款，另一方面可以以债权对应的还款作为偿债来源。**对于保理公司而言，债权的真实性至关重要！**



易见股份造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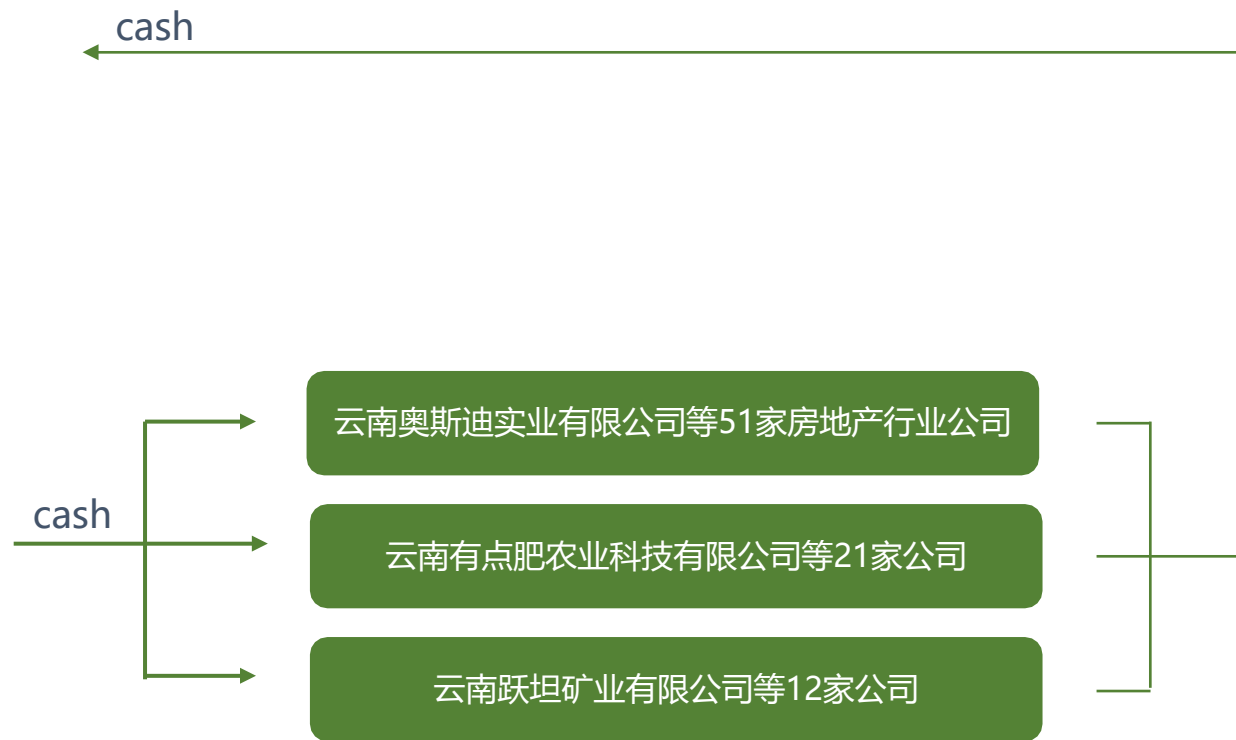
通过体外个人账户向配合造假的贸易对手方支付贸易差、服务费、贴现息等费用

2. 虚构供应链代付款业务、供应链预付款业务，虚增收入

2016年-2019年，易见股份利用部分开展过真实业务的核心企业和“有点肥”等21家公司，通过私刻企业的公章，虚构基础购销业务合同和单据，伪造代付款及保理业务合同等方式开展虚假供应链代付款业务、虚假商业保理业务和虚假供应链预付款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5年至2020年间虚增收入562亿元，虚增利润47亿元



1. 虚构保理客户，虚增保理业务收入和利润

易见股份与84家企业开展虚假的保理业务（部分公司为九天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保理业务名义持续滚动将资金转出给九天集团。涉及的核心企业均未开展过对应的基础购销业务。

促使控股股东财务造假的重要的**动机**：完成**业绩承诺**

2015年，易见股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九天工贸（现“九天集团”）、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融资48.5亿元，用于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和投资建设商业保理项目。为顺利通过监管审核，控股股东九天工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低于4亿元（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日至当年年末的剩余天数占比计算）、6亿元、8亿元。如果未达到预计数，九天工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2 在上述承诺期内，九天工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市公司每年将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50%用于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如果完不成业绩，有业绩补偿压力；如果完成业绩，则有现金分红压力

由于虚假业务无法带来真实的现金流，只能通过业绩造假拉升股价从而将股权质押获得更多融资，再由控股股东回流至上市公司进行分红。





永煤集团 (2021)

2021年11月10日

永煤集团因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约10亿元本息金额，构成实质违约，而此时账面上的货币资金高达469.68亿元。此违约事件引发债市连锁冲击，波及全国煤炭类债券、河北山西甚至云南等地的国企债。

2021年11月24日

“20永煤SCP003” “50%兑付+50%270天展期”的方案获通过，永煤债券违约危机最终免于触发交叉违约。

2021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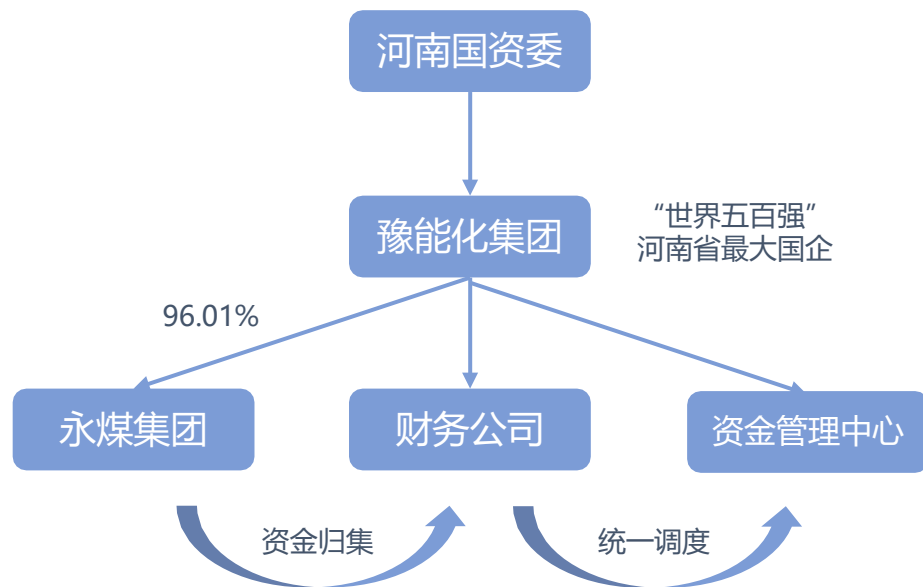
证监会决定依法对永煤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立案调查。

2022年1月14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对永煤集团予以公开谴责，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1年。

2022年1月15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永煤集团相关11家机构作出处分决定。其中包括2家发行人、1家会计事务所、1家评级机构以及7家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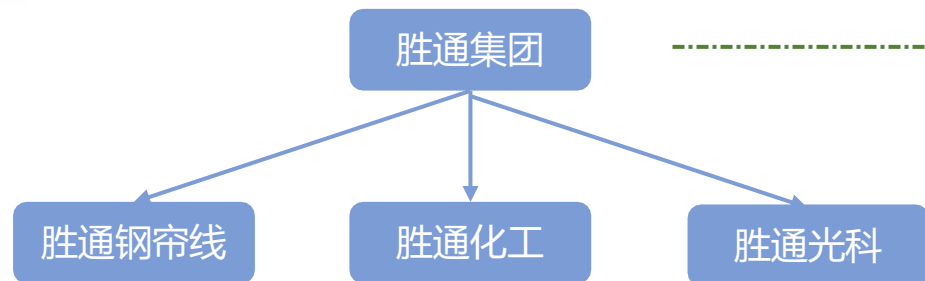
违法违规行为：

永煤集团自2007年成立后，根据豫能化集团的要求将资金归集至集团控制的财务公司的账户中。而归集的资金则由“资金管理中心”进行统一调度，永煤集团需经审批后才能使用。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实质已转化为对控股股东的债权性往来款。前述资金实际已被豫能化集团统筹用于其他项目。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私募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永煤集团将应收控股股东豫能化集团的往来款作为货币资金列报，导致其合并报表层面虚增货币资金。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0930
虚增货币资金/亿元	112.74	235.64	241.07	271.74
占披露货币资金总额	54.03%	62.56%	57.28%	57.86%
占披露总资产	7.94%	14.52%	14.68%	15.74%



胜通集团 (2021)



CPA中天运

违法违规行为1:

通过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工、胜通光科3家造假实体, **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及虚构购销业务**进行财务造假。

违法违规行为2:

在中天运出具2016年和2017年审计报告后, **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 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 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4.41亿元, 2017年虚增利润总额1.70亿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虚增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86.53	98.87	142.53	141.84	145.62	615.40
占披露营业收入总额	59.44%	67.30%	71.41%	70.20%	68.50%	
虚增利润/亿元	16.54	20.24	20.67	23.06	32.49	113.00
占披露利润总额	121.61%	138.39%	142.23%	117.64%	164.24%	



通过以上2种方式，胜通集团2013年至2017年的财务造假数据合计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虚增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86.53	98.87	142.53	141.84	145.62	615.40
占披露营业收入总额	59.44%	67.30%	71.41%	70.20%	68.50%	
虚增利润/亿元	16.54	20.24	20.67	27.47	34.19	119.11
占披露利润总额	121.61%	138.39%	142.23%	140.14%	172.83%	

扣除虚假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募集说明书和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连续5年为胜通集团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被证监会没收业务收入575万元，并处以1,150万元罚款。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45

公告编号：2021-07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因作为主承销商，在胜通集团债券项目尽调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1,798万元，并处以60万罚款。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粤开证券因作为主承销商，在胜通集团债券项目尽调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660万元，并处以60万罚款。



胜通集团

胜通集团的主要造假手段有两点。第一个手段是“**无中生有**”，长期利用已经停产的业务板块连续造假。胜通集团旗下有一个子公司叫做胜通化工，就对外披露的材料来看它一直是胜通集团的第二大收入来源，但是经证监会调查发现，由于环保以及质量的一些原因，这家子公司早在2013年就已经停产了。但是在胜通对外披露的材料当中，这家公司平均每年贡献约30亿元的收入。

第二个手段是“**偷梁换柱**”。胜通集团为了让公司的财务数据报表更好看一些，在审计机构已经对胜通集团的虚假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意见之后，又修改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合并的财务报表，并且加盖了虚假的会计师事务所印章，通过此种方式虚增利润6亿元。